

中华人民共和国

标准设计招标文件

(2017 年版)

使用说明

一、《标准设计招标文件》适用于工程设计招标。

二、《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出售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综合评估法。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五、《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行业标准设计招标文件（如有）、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六、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相应要求。

无锡先进制造产业园（项目名称）设计

（招标编号：WXXS202508002-X01）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无锡润越置业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8月8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略）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5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第一卷

第一章招标公告（公开招标）

详见外网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无锡润越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丹山路78号锡东创融大厦A座301-155室 联系人：董明杰 电 话：0510-88535066 电子邮箱： / 传真： /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新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滨湖区太湖西大道2188号9楼903室 联系人：姜占武、倪贝儿 电话：17766178908 电子邮箱：487572551@qq.com 传真： /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无锡先进制造产业园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位于锡东新城商务区大成路南、东盛路西
1.1.6	项目建设规模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6.4万平方米，面向半导体、机器人等先进制造业建设定制一站式产业成长创新载体，新建高标准厂房、办公载体及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约12万平方米（最大单体面积约2.5万平方米）。
1.1.7	项目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约40000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等工作，同时需配合相关部门的报建工作及后续服务。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电气、给水排水、暖通、消防、景观、室外配套、综合管线、海绵城市、建筑绿色节能专项设计等。后续服务：包

		括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参与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服务工作。
1.3.2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周期：60日历天。 招标人有权对上述计划进行调整，设计人应遵照执行。
1.3.3	质量标准	合格标准。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做好图纸报批、综合协调等各项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审图及时顺利通过。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财务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业绩要求：/ 信誉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其他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条款“1.4.3”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网上系统以答疑澄清文件发出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需经招标人同

1.11.1		意。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满足资质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要求
1.12.3	偏 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如有）、投标保证金缴退或电子投标保证金办理说明、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8月14日10:00前 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 的形式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以答疑澄清文件发出
2.2.3	招标人答疑澄清 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8月14日17:00前 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生成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 的形式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以答疑澄清文件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自行关注系统内答疑澄清文件 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生成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一般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
3.2.3	报价方式	固定总价合同 所有投标报价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费率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600万元，建安费暂按40000万元计取。 注：投标时不得超出最高投标限价。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工作范围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项目的设计范围、设计周期，以及设计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法律、政策等因素而变动，投标单位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相应的风险因素。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截止后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投标保证金（必选项） ☒银行保函（必选项） 其他形式： ☐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 <u>10</u> 万元 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方式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锡山分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 方式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

		节： ①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 ②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方式3、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满足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 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___/___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3.3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 ③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险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险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险费发
--	--	--

		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保单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方式4、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满足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 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___/___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3.3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 ③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方式 5、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
--	--	---

		②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标（2023版）》（苏信用办发〔2023〕8号文）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 其他要求：1、具体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页通知公告栏中，根据（投标保证金缴退或保函（保单）办理指南）实行。2、（1）以保证金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投标保证金确认函》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2）以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办理成功后有效的保函（保单）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3）以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4）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的以保证金系统审查为准，保证金系统内查询不到的或者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5）《关于在无锡市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推广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的通知》自 2023 年9月1起正式实施，企业可登录“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在线申请第三方信用报告网址:https://ggfw_wuicredit.wuxi.gov.cn/。业务咨询电话:(0510) 85021851。（6）若需提交保函（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为：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锡山分中心（迎宾南路19号），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标保证金的情形	(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2) 投标人有违约违规行为或被投诉的，在调查处理期间，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果明确后按有关规定处理； (3) 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中标差额保证金而不交的； (5) 资格后审或投标资料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6) 招标文件有其他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 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 年份要求	2022年至2024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的时间要求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 况的时间要求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 证件要求	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必须提供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生成加密投标文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无需提供纸质资料。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9月2日 上午09：3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锡山分中心开标1（无锡市迎宾南路19号） 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注：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中需明确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否则如由于无法及时联系相关授权委托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5.2	开标程序	详见附件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本次招标因考虑到工程造价控制等因素，不提供设计补偿费，望各投标单位综合考量。 ☐ 补偿，补偿标准：/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详见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操作手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工程招标严格遵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开展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工作的通知》（锡建标〔2011〕4号）、《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 2、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的信息为准，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

		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wuxi.gov.cn/wxsggzyjyxxzl/jyxx/jsgc/index.shtml 找到“网上不见面开标”模块）进行签到并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 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本工程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20 号）第 22 条要求，招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开展评标准备工作。关于询标的约定： （一）本工程评标过程中，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评标委员会可自行选择是否采用在线询标：（1）选择采用在线询标：评委会负责人在系统中发出澄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系统中收到代办事项后，提醒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如具备条件，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系统中核发澄清，投标人收到澄清要求的 30 分钟内必须在会员系统中完成在线澄清答复，答复方式参照附件《投标人在线澄清答复操作提示》；如不具备条件，则转为线下询标。（2）选择不采用在线询标：采用线下询标。线下询标方式：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必须在接到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电话或短信通知的 30 分钟内作出答复，答复方式如下：短信回复，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二）若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未按上述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答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 5、技术标（设计方案）采用暗标形式，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	--	--

		6、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以开标现场系统审查为准，开标系统内查询不到的或者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 7、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号）有关规定：1）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不良行为的按照文件执行。2）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对投标人存在投标报价畸形的情况及在招投标活动中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进行评审并写入评标报告。 8、异议提出的时间：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9、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10、中标公示期间，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在评分细则中的得分情况前往实地考察并比对核实，中标人不得拒绝。 11、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为虚假信息，一经查实，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1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重新招标。 13、解密时间：投标人应当在6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14、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	--	---

		15、中标人须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的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
--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

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设计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设计方案；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1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2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项至第 3.5.6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技术标（设计方案）：采用暗标形式，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技术标内容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3)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4)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授权委托人无需到场。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详见《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

1.1.1 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1.1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2 评标

1.2.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

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1.2.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合同授予

2.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2.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2.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2.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2.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2.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

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2.7 履约保证金

2.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 %。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2.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8 签订合同

2.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2.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 纪律和监督

3.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5 投诉

3.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款、第 5.3款和第 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4.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 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设计方案（暗标）	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 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 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 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业绩部分：3分 (2) 设计方案部分：60分 (3) 投标报价：100*（1-信用因素比例%）-业绩分值-设计方案分值（技术设计文件）- 其他【即投标报价分=100*（1-信用因素比例%）-82】 (4) 其他评分因素：19分 (5) 信用分：其中信用因素比例为8%、9%、10%、11%、12%。（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随机抽取）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以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1%的所扣分值为0.1分，每低1%的所扣分值为0.2分，偏离不足1%的，正负偏差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说明： (1) 上述设计费总报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 本评分细则中，有效投标文件均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业绩评分标准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3分）	投标人近三年（从招标公告发布首日向前推算，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房屋建筑设计的，有1个得3分，满分3分。 注：提供设计合同，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上述资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为准，否则不作为本项目有效业绩。
2.2.4 (2)	设计方案 (60分) 暗标	总体规划及布局（20分）	1) 总体方案符合设计规范，符合设计任务书提出的规划指标要求；总体规划及布局清晰，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最高得5分。 2) 平面布局合理；符合区域项目定位，与周边环境有机结合最高得5分。 3) 交通流线清晰；出入口位置合理，最高得5分。 4) 消防通道设置合理；全面满足消防规范的，满足日照间距要求，最高得5分。
		使用功能（15分）	1) 平面布局合理；功能分区明确的，最高得5分。 2) 建筑使用功能内容设计完整无遗漏；功能无明显缺陷并符合设计任务书和功能要求，最高得5分。 3) 人流组织及竖向交通合理，最高得5分。
		构思立意及美观协调（12分）	总体构思新颖，立意独特，寓意深刻，特点鲜明，体现项目文化特征。符合招标项目性质要求的建筑特性和建筑韵律美，精致与大气融为一体，最高得12分。

		技术应用（6分）	1）具备各专业设计说明；设计说明详细符合国家规范和准则的，最高得3分。 2）基本满足要求；应用设计新颖合理有针对性的，最高得3分。
		造价、质量、安全控制措施（7分）	1）控制造价措施，控制工程投资的方法及设计成本优化措施，最高得3分。 2）对设计质量管理及保证措施，最高得2分。 3）保证工程的安全性和预期使用功能措施，最高得2分。
		备注	①设计方案评审时，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项满分的70%。由各评委单独打分，所有评委总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得分和一个最低得分后，取其他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投标人设计方案的最终得分。 ②技术标（设计方案）采用暗标形式，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计算偏差率	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1%的所扣分值为0.1分，每低1%的所扣分值为0.2分，偏离不足1%的，正负偏差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4 (4)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19分)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16分)	(1) 项目组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和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的得4分。 (2) 项目组配备的建筑专业负责人同时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和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的得2分。 (3) 项目组配备的结构专业负责人同时具备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师和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的得2分。 (4) 项目组配备的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同时具备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师（给排水）和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的得2分。 (5) 项目组配备的造价专业负责人同时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的得2分。 (6) 项目组配备的电气专业负责人具备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和工程师（含）以上职称的得2分。

			(7) 项目组配备的暖通专业负责人同时具备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师（暖通空调）和工程师（含）以上职称的得2分。 注： 提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下述资料：注册证书、职称证书；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5年4月～2025年6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4月～2025年6月的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提供原件的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综合实力（3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得1分，满分3分。提供证书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无扫描件不得分。
2.2.4 (5)	信用分 取定标准	信用分	根据《关于印发〈无锡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锡建规发〔2018〕3号）和《关于建筑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11号）要求：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在勘察、设计招标时，实行综合评估法，包含投标人信用、业绩、设计方案、投标报价和其他评分因素（如有）等五个因素。其中，投标人信用因素在评标中所占比例为8-12%（即取值为8%、9%、10%、11%、12%），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随机抽取。企业的信用考核分是指该企业参与投标的标段招标公告发布开始之日上一个考核期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为准。本地新办勘察设计企业和新进我市的外地勘察设计企业且无信用考核分者，信用分值取同标段其他所有投标人信用分的平均值。勘察设计招标时，勘察设计企业的信用考核分需进行折算，即：折算后企业信用考核分=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为准）/1.2。投标人信用因素的评分，为该投标人的折算后企业信用考核分乘以信用因素所占比例。

注：评标委员会取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综合评分相同，则取设计费总报价低者靠前排序；若综合评分相同，设计费总报价也相同，则取技术设计文件评分高者靠前排序。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信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信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5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
-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与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不一致的以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为准，但投标函以招标文件中的格式为准），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机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 (5) 除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 (6)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 (7) 投标文件载明的设计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 (9)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10) 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改变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的；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 (12)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误期违约金和质量违约金额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 (13)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 (1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5)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投标人成本价的；
-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23)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 (24)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 (25)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2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7)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 (28) 启用投标文件电子文本的项目，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电子文本无法导入应急开评标系统的，视为放弃投标；
- (29) 技术标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
- (30)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31)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 (32)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见投标函）。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清标）

3.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

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3.1.2 评标委员会由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

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3.2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投标人得分=A+B+C+D。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4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或者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

说明或 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 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无锡先进制造产业园设计

建设单位(发包人)： _____

设计单位(设计人)：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月 日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无锡先进制造产业园设计的设计任务，工程地点为无锡锡山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如有）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按照现行国家及地方、行业技术标准执行（如标准不一致的，以较高者为准），符合发包人专业细项要求。
- 2.4 发包人实际的使用需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同一顺位的，以签订在后者优先）：

- 3.1 合同书
- 3.2 中标函(文件)（如有）
-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3.4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 3.5 双方形成的其他书面材料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约6.4万平方米，面向半导体、机器人等先进制造业建设定制一站式产业成长创新载体，新建高标准厂房、办公载体及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约12万平方米（最大单体面积约2.5万平方米）。

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等工作，同时需配合相关部门的报建工作及后续服务。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电气、给水排水、暖通、消防、景观、室外配套、综合管线、海绵城市、建筑绿色

节能专项设计等。后续服务：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参与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服务工作。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基础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设计任务书	1	——	已提交
2	基础资料	1	——	已提交

发包人按照本条清单提供资料完毕的，视为发包人完成资料提交义务；在清单中未列明的文件，视为无需提供。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纸质版份数 (且均需提供电子版)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方案设计成果	6	整体方案设计	
2	施工图设计成果	8	整体施工图设计及CAD电子数据源文件	

说明：蓝图按报建需要叠成要求的尺寸。图纸应当符合法律规定的形式要求。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含税)整，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优惠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

第八条 支付方式

付费次序	占总费用 (%)	付费金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决定)
第一次付费	10%		本合同生效且设计人开具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30%		扩初设计通过发包人（含发包人按需组织的专家论证通过）审查后20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费	30%		提交全套施工图并通过发包人（含发包人按需组织的专家论证通过）审查后20个工作日内
第四次付费	30%		设计人完成设计交底、现场配合等工作，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根据《度假区工程设计管理考核办法》考核结果支付最终结算价扣除前三次已支付费用后的剩余款项（设计费最终结算价的10%用于考核，考核不通过则予以扣除）

说明：

以上设计费包括了设计人员的报酬、差旅费、风险及利润（如有）、专家费（如有），设计人本项目的收入在国内应该缴纳的税金，设计人根据发包人要求修改调整设计的费用、必要的驻场服务等所有费用。除了以上费用以外，除非另外达成其他书面协议，发包人不再为本项目向设计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每次付款前，设计人应向发包人开具符合发包人财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发包人要求的请款资料，发包人在设计人满足付款条件且双方无争议的前提下，于收到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付款，设计人未开具正式发票或提供相应请款资料的，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设计人不得以此迟延或拒绝履行本协议。

第九条 项目服务团队

9.1设计人委托_____作为本项目负责人，_____作为本项目主设计师。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项目负责人及主设计师均不得更换。

9.2设计人工作人员应为表格所列出的人员，其人员不得随意更改；如有设计人不能控制的原因必须进行人员变更时，必须先征得发包人书面批准。发包人批准或发包人提出更换人员时，设计人应以同等或更高水平的人员替代，并由设计人承担因人员替换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序号	姓名	职位	项目负责职务
1			
2			
3			
4			
5			

6			
7			

设计人明确声明自身具有实施本合同所应具有资质、能力和要求，也保证所安排的技术人员具备合同约定服务所必须的技能和资质，获得相关认证许可。

第十条 双方权利义务

10.1 发包人权利义务

10.1.1 发包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真实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如设计人需要发包人补充材料的，应提前合理时间向发包人申请并一次性将所需资料的清单提交发包人准备，否则由此造成的迟延由设计人负责；发包人按照清单提供资料文件（若发包人无相关资料的则无需提供）后，即履行完毕资料提交工作；书面清单未涉及的材料，视为无需提供。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作同期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的，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但顺延最长以30天为限。

10.1.2 设计人确认发包人已在本合同签署前已向其充分告知本合同的签订目的、履行要求等，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如有疑问应当及时与发包人书面沟通。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发包人如有较小修改设计、变更设计或其他显而易见的瑕疵可由设计人直接甄别并修正的，设计人将不另行收费），经发包人同意后，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否则发包人不再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但设计人仍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调整。设计变更按《度假区建设工程现场签证与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执行。**设计人承诺在签署本合同时已详细阅读知晓该管理办法并同意遵守该管理办法。**

在未签订合同前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且经发包人确认的，相关设计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无论何种情况，设计人不再另行单独主张。

10.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实际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对应设计费，届时发包人有权对设计费进行审计，（如审计的）按照审计后的价格结算，但设计人违约的除外。

10.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约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需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另行达成书面约定后，发包人支付合理赶工费。

10.1.5 设计人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由设计人负责，与发包人无涉。任何时候，设计人人员与发包人不构成雇佣、劳务或劳动关系。

10.2 设计人权利义务

10.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格式、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等工作成果（出现合同约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其质量、合法性负责。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取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设计人自行自费解决。设计人保证所有提交的工作成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及无锡市现行的设计规范、标准、规程、技术规定及合同要求。若因设计人工作成果的权利瑕疵或设计瑕疵给发包人或第三方造成任何损失、损害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公告费、执行费等），设计人应承担全部损失导致的赔偿责任，并支付本合同总设计费20%的违约金。

10.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照国家相关规范。

10.2.3 设计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形式、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所有资料应包括JPG、PPT电子方案文本、全套CAD图纸及各项文件电子文档。

10.2.4 项目负责人以及主设计师应组织各专业设计人员做好现场咨询服务及组织进行各阶段设计成果的汇报。

10.2.5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约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和资料。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10.2.6 设计人要有专人派驻现场配合施工与解决有关问题。设计人应当为其工作人员安排必要的劳动保障措施及保险。

10.2.7 设计人不能接受发包人以外的任何关于设计变更的请求，否则发包人不予认可该部分的设计费用，并有权要求设计人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费用。

10.2.8 设计人在设计服务期内因非不可抗力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或主设计师，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资质、经验、能力均不得低于更换前的标准。

10.2.9 设计人不能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质量、时间）提交设计文件或设计人不能胜任本设计任务（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内容不完整、不能通过审批、设计错误及/或瑕疵、深度不够等），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及本合同总设计费的20%的违约金。

10.2.10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瑕疵给发包人或第三方造成任何损失、损害的，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及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设计费的20%的违约金。

10.2.11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材料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加工订货时，设计人应予以满足，相关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内，不再另行计取支付。

10.2.12 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后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设计人应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应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增加工作量向发包人依据本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未约定的视为无需收费。

10.2.13 设计人应做到所有设计方案经济、合理，并做到认真计算，如发包人认为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存在经济上的不合理现象，有权向设计人提出质疑，必要时可要求设计人提供诸如计算书等技术资料，设计人应予以合理解释并积极配合，并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修改直至令发包人满意。

若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发包人成本增加的，则增加的成本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设计人承担。

10.2.14 未经发包人对上一阶段工作成果的书面确认，设计人不得开始下一阶段设计工作，否则由此造成的返工或其他损失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发包人对任何设计人提交的材料之确认仅为流程上的确认，不视为对设计人任何工作瑕疵的减轻或免除。

10.2.15 设计文件交付确认后，在设计文件的实施、建设、施工过程中，设计人应提供指导，保证发包人在项目建设中设计方案符合实际需求且与整体设计能融合。

10.2.16 在发包人需要时，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进行驻场服务，相关差旅、交通、驻场服务费用已包括在设计费总价之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但若因项目原因需要设计人长期驻场的，设计人应当配合，由此增加的设计人合理成本，双方可另行协商约定，未约定的视为设计人让利。

第十一条 保密及知识产权

11.1 双方均须对彼此提供的文件资料保密并保护知识产权，且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事项。否则，违约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使用的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在设计结束后必须全部归还给发包人且任何时候设计人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任何场合。

11.2 设计人因履行本合同向发包人提交的方案（含各阶段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即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可任意使用深化。设计人除享有设计成果的署名权外，不享有设计成果的其他权利（设计人用于自身广告宣传、项目评奖的，应经过发包人的书面同意）。设计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将任何成果提供给第三方。

11.3 设计人应保证其向发包人提交的工作成果（含各阶段工作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在先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否则，应由设计人出面解决并不得影响发包人使用及任何权益，设计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遭受的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公告费、执行费）及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设计费的 20%的违约金。

11.4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予第三人，亦不得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担保或依据本合同向第三方出具任何允诺等）。否则，设计人除应退回全部款项（发包人未付的不再支付）外，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设计费 3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公告费、执行费）。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若因故付款迟延，

设计人应书面催告并提供不少于 60 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届满后仍未支付，则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但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不顺延。

12.2 由于设计人原因，设计人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该项目应收设计费万分之二的违约金，单期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或累计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的，视为设计人根本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支付发包人总设计费的 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费用。

12.3 合同生效后，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解除合同或终止合同履行，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费用并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设计费的 30%作为违约金，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费用。

12.4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给第三人，否则，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设计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费用并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设计费 30%的违约金，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费用。

12.5 设计人不配合发包人对所承担设计任务的建设项目进度或要求，设计人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在阶段设计成果汇报中缺席的，应承担 3000 元/次的违约金，累计三次及以上，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若设计人现场服务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且设计人未整改的，发包人有权扣除 10%的设计费作为违约金。

12.6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因设计人原因，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应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全部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并经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工作量，按实际发生工作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2.7 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形的，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如发生多次违约行为的，其违约责任分别计算后累计承担。因设计人违约而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发包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为维权支出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及发包人另行委托第三方弥补设计人的过错/过失而产生的费用，且违约金、损失、费用等发包人均有权直接从任何一笔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第十三条 设计考核

13.1 发包人在设计过程中组织对设计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考核，具体按《度假区工程设

计管理考核办法》（设计人承诺在签署本合同时已详细阅读知晓该文件并同意遵守）执行。

13.2 设计人在发包人要求的相关设计协调会议、汇报会议中，项目负责人必须到场，如有特殊原因不能到场的，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项目主设计师必须到场。如项目负责人或主设计师均无故缺席的，每缺席一次，应承担3000元/次的违约金。累计缺席三次及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3.3 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单位对设计人各阶段的设计成果进行审核，审核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合规性、合理性、经济性、落地性及闭合性；设计人对于发包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单位或审图机构提出的质疑应予以合理解释，并积极回应和落实发包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单位或审图机构提出的合规合理意见。发包人有权根据设计人配合程度及设计成果的合规性、合理性、经济性、落地性及闭合性情况要求整改及/或给予适当奖罚。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选择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不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在本合同期间，设计人雇员、设计人与其他第三人发生的人身损害或工伤，或发生的财产损失，均由设计人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与发包人无涉。若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发包人受任何第三方的权利主张或索赔要求而遭受任何损失（包含因被主张权利而产生的合理维权费用，如诉讼/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全部由设计人全额赔偿给发包人，同时，若发包人代替设计人先行处理支付的（无论有无经过行政/司法程序，亦不论金额是否高于或低于第三方实际损失），不代表发包人对责任的默认，所有责任由设计人承担，设计人全额赔付发包人。

1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问题时，双方可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5.3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发包人为止。

15.4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15.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的各个阶段，设计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需委派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

人员参加。除出国费用、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5.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5.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8 本合同生效后，如需要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的，双方配合执行；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本合同终止不影响知识产权、保密有关条款及清算条款的效力。

15.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盖章）

设计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同为送达地址，右同）：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附件：

度假区工程设计管理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提升度假区工程设计管理水平，打造精品工程，更好的服务于品质新城开发建设，对参与度假区工程项目的设计单位实施全过程考核，考核共分为三个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和竣工后评价阶段，三个阶段考评分数设置分别为70分、20分和10分。按照阶段工作内容及重要性，每阶段设置一定的考核分数，三阶段考核分数相加形成综合考核分数，最终按考评分数对设计单位进行考核。具体考核分数设置细则与考核办法如下：

一、考核分数设置

(一) 设计阶段(共计70分)

1. 规划报批阶段(10分)：重点考核规划方案报批、绿建审批、规划许可证申领工作；
 2. 施工图设计阶段(25分)：重点考核施工图设计(含消防设计)的规范性、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经济性（主要考核含钢量和混凝土含量、限额设计）以及施工图审查是否存在重大修改意见，PC专项设计的合理性；
 3. 设计失误或遗漏(25分)：重点考核设计图纸是否存在设计失误或遗漏，根据设计失误或遗漏造成的结果进行考核，对于重大失误或遗漏实行一票否决制；
 4. 完成时效性(10分)：根据设计阶段排定的计划时间节点进行考核；
- 考核部门：总师室、综合处(设计合同周期及考核内容)

(二) 施工过程阶段(共计20分)

1. 施工过程技术服务(10分)：解决技术问题方案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根据需要参加工地例会；
2. 技术服务的及时有效性(10分)：现场跟踪服务能否及时有效快速解决技术问题；

考核部门：总师室、工程处

(三)竣工后评价阶段(共计10分)

建成后效果(10分)：是否达到理想的设计效果，社会影响和评价情况；

考核部门：建设局各相关部门、使用单位

二、考核办法

原则上勘察设计合同总费用的10%用于设计考核，在最后一笔设计费支付时根据上述考核打分情况予以支付。

考核分数在90(含90分)~100分，设计考核费全部支付；80(含80分)~90分，勘察设计考核费予以折减，折扣比例根据得分情况确定；80分以下，勘察设计考核费全部扣除，并追究勘察设计单位责任。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设计任务书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无锡先进制造产业园设计。

1.2. 项目用地

项目位于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大成路南、东盛路西。

1.3. 规划设计条件

- 规划建设用地性质：工业。
- 规划建设用地面积：63548平方米。
- 规划建设用地位置、范围：位于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北至大成路，东至东盛路，南至厚仁路，西至现状厂房。
- 容积率： ≥ 1.5
- 建筑限高： ≤ 60 米。
- 建筑密度： $\leq 60\%$ 。
- 绿地率： $\geq 10\%$
- 机动车位：按照无锡市相关文件规定。
- 非机动车位：按照无锡市相关文件规定。
- 建筑后退用地红线：建筑后退周边地界至少5米。
- 地块出入口：沿东盛路、厚仁路合理开设机动车出入口。
- 厂区内其他产业用途和行政办公、生活配套设施计容建筑面积占总计容建筑面积的比例不超过30%。

1.4. 地形地貌

场地基本平整，设计单位请自行现场勘查。

1.5. 气候特征及气象条件

无锡地处温带，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四季分明，热量充足，降水丰沛，雨热同季

本区主要气象参数条件：

多年平均气温： 16.2°C

多年极端最高气温： 38.1°C

多年极端最低气温： $-8\sim-6^{\circ}\text{C}$

年平均降水量： 1121.7mm 左右

年降水日数： 123 天

年日照时数： 1924.3 小时

无霜期平均： 230 天

全年主导风向： 东南风 （夏季），其次为西北风（冬季）

1.6. 抗震设防

本工程抗震设防烈度为7度。

2. 设计原则和设计依据

2.1. 设计原则

本项目功能为工业生产和相关配套。根据本项目的产业定位报告及整体规划、市政配套条件、地质勘察报告等有关资料综合考虑。项目的设计过程中应重点考虑如下方面原则：

2.1.1 规范性原则：符合国家、省、市的现行建筑、消防、节能等规定和规范，设计内容及深度必须符合甲方方向政府各部门进行申报各种技术论证、手续所需的深度。

- 2.1.2 协调性原则：设计师应该全面掌握相关的设计要求，充分及合理体现设计与现有环境相适应、相协调。
- 2.1.3 价值实现原则：设计应采用灵活的手法，包括高效利用空间、合理组织流线，以增强建筑的吸引力。
- 2.1.4 建筑开发的经济性原则：相关材料应具有属于通用型产品以保证项目开发的经济性要求；设计应充分考虑现有施工技术，包括选择易于施工的材料。采用节能环保技术和设计，保证产品及材料长期运营经济，并在其使用寿命内取得最大的经济效益。
- 2.1.5 灵活性原则：充分考虑楼宇定制化及通用性的市场趋势，保留建筑未来改造的弹性空间。
- 2.1.6 长期运营的经济性原则：综合考虑结构、材料、设备等因素，以最少的能耗和运行费用来提供一个舒适的内部环境（运行费用包括管理费用）。
- 2.1.7 适应性原则：设计应符合当地相关法规、设计惯例、市政条件，以及当地的风俗习惯和环境要求。
- 2.1.8 可持续发展原则：充分考虑项目未来发展的需求，同时积极利用有关的节能环保技术措施。
- 2.1.9 交通组织原则：交通组织应把货流及人流一并考虑，尽量高效，合理，便捷的货流、车流及人流路线。

2.2. 设计依据

- 项目用地控制性规划及批复文件、红线范围；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及无锡市现行规划、建筑、结构、设备、电气等各专业设计规范标准等（最新版本）及相应法规；
- 《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年版)》；
- 项目定位报告；
- 周边道路市政管网资料。

3. 设计服务范围

3.1. 各专业设计内容及范围

本次设计内容：

主体工程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和部分专项设计。

设计范围：

3.1.1 建筑方案设计：

包含整体规划布局、功能分区、空间流线、单体平面、立面造型等。

3.1.2 扩初设计、

包含设计说明、建筑总平面图、竖向布置图、主要立剖面、典型节点大样图；结构体系设计、梁柱截面尺寸及荷载取值、地基基础选型等；给排水专业管网走向、管径、雨水回收系统设计；暖通专业空调主机定位、风管路由、节能措施等；电气专业配电箱设计、照明控制系统、防雷接地等。

3.1.3 施工图设计（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

建筑专业：需要包含建筑形体、空间布局、材料构造及施工工艺的全方位表达，总平面图（建筑定位坐标、场地竖向设计、消防车道、出入口布置）、单体平立剖面图、楼梯、卫生间、门窗等详图以及防火分区示意、无障碍设计等专项设计；

结构专业：承重体系设计，确保建筑安全性与稳定性，包含结构总说明、基础图、结构平面图、关键节点详图等。

给排水专业：建筑内外供水、排水、消防系统设计。

暖通专业：空调、通风、防排烟系统设计。

电气专业：强电、弱电、防雷接地系统设计。

3.1.4 市政工程

综合管线设计：室外所有管线、地下室管线，涵盖市政水、电力、通信等管线施工图设计。

3.1.5 景观

包含场地内景观方案，景观施工图（含道路设计）。

3.1.6 海绵设计

3.1.7 绿色建筑设计

配套楼设计需满足绿建二星标准。

4. 设计要求

- 1、充分考虑配套、厂房对建筑的使用要求。
- 2、建筑风格要求简洁、现代。
- 3、方案力求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全过程体现造价管理思想。
- 4、充分考虑项目机动车及非机动车的停放。
- 5、建筑控制、用地范围，用地规划指标满足设计规范及规划要点要求。

5. 设计成果要求

（一）方案设计成果要求

- 1、本次设计招标回标阶段提交的技术标成果内容有（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成果总体构思设计说明、区域位置分析、基地现状及用地分析、功能分区及规划结构分析、交通组织分析、环境景观设计、重要节点及建筑空间布局、单体建筑平立剖面图、各种景观要素设计说明、经济技术指标统计表及说明、总平面规划图、鸟瞰效果图及其他透视效果图、灯光夜景效果图及能表达设计意图的相关其他图纸和说明。
- 2、后续实施性方案设计（专业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市政道路、景观绿化等）深度应达到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
- 3、编制方案设计的工程估算。

（二）初步设计成果要求

- (1)初步设计说明
- (2)项目经济技术指标信息表（带 PL 线的各层平面图以及报建图）
- (3)材料设备部品清单
- (4)初步设计概算书
- (5)总平面图（1:500）
- (6)总平面竖向图（1:500）
- (7)建筑各层平面图（1:100）
- (8)标准层单元放大平面图（1:50）
- (9)卫生间大样图（1:20）
- (10)各向立面图（1:100）
- (11)典型剖面图（1:100）
- (12)重要节点构造设计图（墙身剖面及大样）
- (13)结构专业图纸
- (14)各专业平面图
- (15)各专业系统图
- (16)各方向单体、立面效果图
- (17)大样图（各专业综合设计图）（1:50）
- (18)乙方尚需配合甲方的报规手续，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交人防、消防报批图；配合甲方的招标及开工准备工作，在约定的时间内，补充如下图纸（包含但不限于）地下车库、各楼座标准层的板配筋图、竖向构件配筋图、基础开挖图、基础图。

（三）施工图成果要求

- (1)项目经济技术指标信息表（带 PL 线的各层平面图以及报建通）
- (2)材料构造用料做法表
- (3)施工图预算
- (4)总平面图（1:500）
- (5)总平面竖向图及综合管网施工图（1:500）（必须套园林扩初图）
- (6)门窗图、表
- (7)建筑平、立、剖面图（1:100）
- (8)厨卫大样图（含厨卫管线布置、机电点位布置等）（1:20）

- (9) 标准层单元放大平面图（含家具布置，机电点位布置）（1:50）
- (10) 建筑专业详图（其中含墙身剖面详图、剖面节点大样、平面节点大样）
- (11) 基础图（基础平面图、基础详图）
- (12) 结构平面图
- (13) 钢筋混凝土构件详图
- (14) 混凝土结构节点构造详图
- (15) 钢结构施工图及建筑幕墙的结构施工文件
- (16) 梁板留洞图（含洞口尺寸在直径 200mm 以下的设备管线套管留洞）
- (17) 结构计算书
- (18) 机电专业平面图、系统图及有关详图
- (19) 单元机电综合平面图、系统图
- (20) 地下车库、公共空间（大堂、公共走道、电梯厅）机电综合剖面图
- (21) 重点单体室内效果图

6. 设计过程控制要求

- 6.1 设计过程中按照各个专业间相互提交设计中间成果的时间点作为阶段控制节点，均应在提交成果前报甲方设计管理人员备案审查。设计过程中随时与甲方设计管理人员保持沟通。
- 6.2 设计过程中各个专业间的协调讨论会应邀请甲方设计管理人员参加，并将讨论结果报甲方设计管理人员。
- 6.3 设计成果提交：应在正式出图前五天的，以非正式的白图形式提交甲方审查，与甲方进行充分沟通，作出必要的修改之后才能正式出图。

7. 成本控制

设计单位需在方案设计阶段提供设计方案的投资估算，初步设计阶段提供概算材料，满足甲方成本控制要求，若成本测算超出甲方要求，设计单位需进行设计调整。

8. 说明

本任务书中未尽事宜及发包人可能进行的设计调整要求可在设计过程中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商榷解决方案，最终由发包人确认。

第三卷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设计费用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设计方案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我方同意在规定的标书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内遵守本投标承诺。在该期限期满之前，本投标书对我方始终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2、贵方对我方的技术方案拥有所有权，使用其技术方案不应视为侵权行为。

3、如果我方中标，保证总设计服务期限为 _____日历天完成。

4、我方确保设计成果质量标准达到：_____。

5、我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执业资格：_____，证号：_____。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会积极主动完成各项设计文件的书面送审及审核意见的书面回复，我方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管理。

7、在正式签订设计合同之前，本投标文件以及贵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双方签订的补充和修正文件以及其他文件和附件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

8、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贵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9、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10、投标诚信承诺：

10.1 我方承诺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10.2 我方承诺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的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的，愿意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的公示，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不良行为的认定及信用分的扣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定：

（1）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 2 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 2 分（扣分有效期 6 个月）；

（2）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漏项缺项、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违反招标文件中的无效投标条款等情形），公示 1 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 1 分（扣分有效期 6 个月）；

（3）一年内 2 次在无锡市（含江阴、宜兴）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的，公示 1 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 3 分（扣分有效期 12 个月）；

（4）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 3 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 3 分（扣分有效期 24 个月）。

10.3 我方承诺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11、如与系统自动生成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本投标函（商务）为准。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服务期限	_____日历天	
3	误期违约金		
4	质量标准		
5	质量违约金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
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五、设计费用清单

格式自拟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 称	专 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承诺书

承诺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项目的投标，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不曾因其自身违约或不恰当履约造成与本次招标人之间存在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等行为；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设计方案（暗标）

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见评标办法中技术标评审内容

八、其他资料